证券代码:301237 证券简称:和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和顺科技	股票代码	3012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学友	毋昱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獐湾路16号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獐湾路16号	
传真	0571-86322798	0571-86322798	
电话	0571-86318555	0571-86318555	
电子信箱	security@hzhssy.com	security@hzhss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差异化、功能性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OPET薄膜)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能够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生产多种规格、多种型号及不同用途的聚酯薄膜产品,主要产品包括有色光电基膜、透明膜及其他功能膜。经过近二十年的深耕细作,公司已成为聚酯薄膜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差异化、功能性产品的专业提供商。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完善,现已掌握生产电子产品、电工电气、汽车、建筑、电池、光伏以及包装装饰等工业领域中所用聚酯薄膜的关键技术。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已获取六十项专利。

(二)公司主营产品简介

系列名称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有色光电基膜	● 主要包括蓝色光电基膜、亚光光电基膜、黑色光电基膜、红色光电基膜等; ● 涉及产品种类共计八大色系。	● 可用作消费电子产品的制程应用材料的基材、电子标签; ● 可应用在电子、电工、电气、太阳能产品及音像制品等领域; ● 可用于电子标签及电子胶带等。
其他功能膜	● 主要包括窗膜、太阳能背板用膜、阻燃膜、电芯专用膜。	● 窗膜可用于汽车、建筑等窗户玻璃的隔热、防紫外、安全防爆贴膜; ● 太阳能背板用膜可作为太阳能背板的组件; ● 阻燃膜可用于电子、电气产品的绝缘、软包锂电池的包装及阻燃胶带; ● 电芯专用膜可应用于电池内部,起固定保护作用。
透明膜	● 主要包括不同厚度的透明膜。	● 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工、电气及包装装饰等领域。

(三)主要上下游产业链

1.上游产业

生产聚酯薄膜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而聚酯切片为石油化工产品。原油经过一定的工艺过程提炼出PX(对二甲苯),以PX为原料生成PTA(精对苯二甲酸),PTA和MEG(单乙二醇)聚合生成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简称聚酯)。聚酯经拉伸加工后制成各类聚酯薄膜。

2.下游产业

(1)消费电子行业发展情况分析:

2023年,人工智能"AI"的兴起,助推消费电子领域迎来新一轮的创新。统计机构Canalys数据显示,2023年第四季度全球PC出货量已经同比提升3%,结束了连续七个季度的同比下滑,拐点逐渐显现,根据Canalys预测,到2026年全球AI PC渗透率将超过50%。受益于换机浪潮和AI赋能,Canalys预计2024年全球PC出货量将重回增长,达2.67亿台。手机方面,Counterpoint数据显示,中国智能手机市场销量在"双11"两周期间与22年同期相比增长5%。5G、AI等技术与手机融合创新空间广阔,或成为手机创新的下一个突破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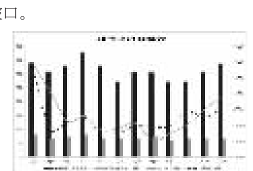

单位:百万 数据来源:I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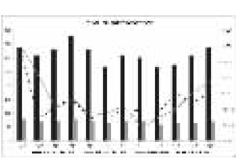

单位:百万 数据来源:IDC

在智能终端领域,随着5G、AI等技术的日臻成熟,电子产品的形态逐步发生转变,多个品类的智能终端在随身、生活、出行等场景中创新不断,景气度与创新性每年都有新的进展,智能创新正在以潜移默化、多方面着力的形式遍布在日常生活中。智能家居市场以智能音箱/中控平板作为交互入口,控制各种智能终端,整体上有望进入全面互联新阶段。汽车智能化趋势日益明显,众多车企开始加速智能化进程。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而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电动汽车市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化进程也在加速。整体来看,消费电子产业链景气度正在触底回升,而行业创新也在加速。AI技术的兴起将赋能各终端,带来发展机遇。

(2)汽车行业发展情况分析: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3,016.1万辆和3,009.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1.6%和12%,产销量连续15年稳居全球第一。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958.7万辆和949.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5.8%和37.9%,市场占有率达到31.6%。宏观角度来看,随着智能化产品力跃升、渠道革新提速、产能全面突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跃升至新的阶段,更多高性价比的可选项成为消费者青睐新能源汽车的推动因素,随着促消费、稳增长政策的不断推进,汽车市场活动和消费潜能将会被进一步激发。

(四)行业政策

时间	部门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24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展高性能碳纤维、先进半导体等关键战略材料,加快超导材料等前沿新材料创新应用。
2023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推动轻工业平稳增长,其中包括高端光学膜等产品的发展,以提升产业链整体效率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2023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方案(2023—2025年)	进一步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其中包括光学薄膜等新材料产业的发展。
2023	工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推动轻工业高质量的指导意见》	升级创新产品制造工程,包括高端光学薄膜
2022	工信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到2025年,原材料工业初步形成更高质量、更好效益、更优布局、更加绿色、更为安全的产业发展格局,到2035年,成为世界重要原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应用高地,产业体系安全自主可控。
202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包括光学元器件在内的相关技术和产品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1,614,514,381.37	1,611,254,824.34	0.20%	662,013,93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4,454,196.46	1,499,814,819.18	-4.36%	472,390,521.68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421,502,393.60	503,525,166.30	-16.29%	639,623,76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39,377.28	65,349,363.40	-77.60%	123,695,38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00,467.14	53,820,828.60	-93.50%	121,586,81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7,527.64	62,650,019.02	-109.30%	83,800,04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87	-79.31%	2.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87	-79.31%	2.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5.15%	-4.14%	30.1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5,722,050.61	120,740,295.96	124,692,266.29	110,347,78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7,304.05	11,314,530.88	6,326,451.31	-5,418,90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0,117.86	6,810,398.58	3,744,206.87	-6,254,02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2,322.83	718,559.96	11,932,779.59	6,143,455.6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范和强	境内自然人	23.56%	18,850,000.00	18,850,000.00	不适用	0.00
张静	境内自然人	12.69%	10,150,000.00	10,150,000.00	不适用	0.00
范顺豪	境内自然人	10.00%	8,000,000.00	8,000,000.00	不适用	0.00
杭州远宁荟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8%	4,7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杭州广沣启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3,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杭州一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3,000,000.00	3,000,000.00	不适用	0.00
张玉美	境内自然人	3.26%	2,605,900.00	0.00	不适用	0.00
胡建东	境内自然人	1.25%	1,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杭州金投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93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何烽	境内自然人	1.08%	862,500.00	646,875.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范和强、张静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范顺豪系范和强、张静夫妇之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一豪投资系范和强持有51%份额、张静持有49%份额的合伙企业。 2、何烽为杭州远宁荟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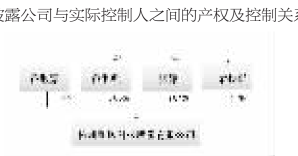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把握石墨纤维全球市场发展机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8,100.00万元与廊坊市恒守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控股子公司杭州和兴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石墨纤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占控股子公司的注册资本的75.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杭州和兴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7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14,256,400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卫宁健康	股票代码	3002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子同	侯慧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9号卫宁健康大厦	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9号卫宁健康大厦	
传真	021-80331001	021-80331001	
电话	021-80331033	021-80331033	
电子信箱	wndsh@winning.com.cn	wndsh@winnin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集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一体,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致力于提供医疗健康卫生信息化解决方案,不断提升人们的就医体验和健康水平。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自主研发适应不同应用场景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覆盖智慧医院、区域卫生、基层卫生、公共卫生、医疗保险、健康服务等领域,是中国医疗健康信息行业具有竞争力的整体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供应商。

公司在夯实医疗信息化产品和服务的同时,自2015年起积极布局医疗健康服务领域,推动互联网+模式下的医疗健康云服务等创新业务的发展,贯彻"双轮驱动"战略(传统的医疗信息化业务、创新的互联网+医疗健康业务)。2022年初,公司正式将"双轮驱动"战略升级为"1+X"战略。"1"是基于统一中台的WiNEX系列产品,实现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数字化;依托开放互联的卫宁数字健康平台WinDHP,构建行业数字基座"+",汇聚并数字化医药健险各方能力;通过能力交换兑现价值,在数字空间构建出数字化产品、数据服务创新、互联网医院、医药险联动等"X"个数字健康应用场景,充分释放医疗机构能力,持续丰富医疗数字化生态。

(二)主要产品

公司采用"1+X"发展战略,"1+"是WiNEX系列产品及数字基座,"X"是数字化产品、数据服务创新、互联网医院、医药险联动等数字健康应用场景。在"1+X"战略布局下,开展智慧医院、智慧卫生、互联网+医疗健康等业务。

1、智慧医院

公司作为中国首家专注从事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化的上市公司,致力于提供优质的医疗健康信息服务。卫宁数字化医院产品全面覆盖、支撑医院各类业务及日常管理,并支撑区域化信息共享及协同业务。

2、智慧卫生

以全域健康一体化中枢为理念,打造具备协同融合、数据聚能、生态共生特征的新一代全民健康基座。新基座即一体化平台,将全面支撑医疗与公卫协同、突发公卫应急、互联网+医疗、医联体赋能共生及全民健康治理等全域健康生态场景构建。

3、互联网+医疗健康

针对不同人群提供优质的健康信息,整体服务覆盖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医保风控等多个环节。与医疗服务提供者(医院、医生)与支付方(医保、商保)及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共同合作打造医疗行业新的闭环生态系统,从而真正推进三医联动,并实现盈利模式由软件实施向O2O、B+B2C的拓展。

(三)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以"信息化工程项目合同"、"软件销售合同"或"购买服务合同"等方式,向医院或卫生部门提供信息系统解决方案,构建硬件和软件应用平台,向用户收取相关的项目合同款、软件销售合同款或技术服务款,实现收入与盈利。在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之后,以技术支持服务合同的方式长期为客户提供产品升级、软硬件维护等服务,通过向客户收取技术支持与服务合同款的方式,实现收入与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行业趋势一致。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保持增长态势,具有发展前景,不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等情形。

2023年度经营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8,548,945,570.58	7,821,828,010.96	7,821,753,673.95	9.30%	7,496,296,725.89	7,496,295,84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87,089,041.72	5,109,840,517.67	5,109,945,192.86	11.29%	5,099,946,697.98	5,099,847,783.92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163,424,802.81	3,092,864,688.21	3,092,864,688.21	2.28%	2,750,202,059.34	2,750,202,05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959,124.85	108,436,489.10	108,640,078.35	229.49%	378,174,115.45	378,075,20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2,572,205.54	119,206,802.68	119,410,391.93	178.51%	211,903,243.56	211,804,32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799,838.70	100,441,940.18	100,441,940.18	83.99%	368,064,166.31	368,064,166.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67	0.0507	0.0508	228.15%	0.1765	0.1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31	0.0506	0.0507	221.70%	0.1761	0.17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5%	2.15%	2.16%	4.49%	7.45%	7.4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9,172,857.10	742,670,217.12	709,114,718.44	1,262,467,01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534,739.90	80,126,337.88	135,744,484.26	205,623,04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028,076.85	28,922,110.59	134,644,008.33	243,034,16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26,081.61	-193,453,197.00	27,220,197.44	443,058,919.8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4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3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炜	境内自然人	8.20%	176,474,241.00	132,355,681.00	不适用	0.00
王英	境内自然人	4.95%	106,529,129.00	79,896,847.00	不适用	0.00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3%	106,205,870.00	0.00	不适用	0.00
刘宁	境内自然人	4.81%	103,612,949.00	77,709,712.00	不适用	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68%	79,224,387.00	0.00	不适用	0.00
周成	境内自然人	2.93%	63,0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8%	51,226,92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25,985,354.00	0.00	不适用	0.00
孙凯	境内自然人	1.06%	22,795,827.00	0.00	不适用	0.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5%	22,642,813.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炜、王英夫妇;周成系周炜、王英夫妇之子。 2020年7月15日,周炜、王英、周成与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匠心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匠心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龙凤呈祥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绿洲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和谐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结为一致行动人。同时,周炜、王英将公司股份34,919,000股转让给上述6个迎水私募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021年9月16日,周炜、王英与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潜龙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潜龙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潜龙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潜龙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结为一致行动人。同时,周炜将公司股份42,830,000股转让给上述4个迎水私募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10只迎水私募产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7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周炜、王英、周成及10只迎水私募产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3,802,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9%。 2、2020年9月1日,刘宁与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瑞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瑞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瑞驰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瑞驰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结为一致行动人。同时,刘宁将公司股份31,684,667股转让给上述4个通怡私募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2021年7月28日,刘宁通过大宗交易转让公司股份5,330,000股给其配偶侯明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4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4个通怡私募产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684,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刘宁、侯明华及4个通怡私募产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0,627,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3%。 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512,270	1.28%	892,800	0.04%	51,226,920	2.38%	104,2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899,354	0.41%	2,831,600	0.13%	25,985,354	1.21%	136,400	0.01%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136,400	0.01%	26,121,754	1.21%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	0.00%	22,642,813	1.0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19,103,604	0.89%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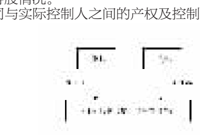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卫宁转债	123104	2021年03月16日	2027年03月15日	96,996.05	1.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3年3月16日,公司支付卫宁转债第二年利息(票面利率0.5%)共计4,850,446.00元。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3年6月19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21年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卫宁转债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33.55%	34.46%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3,257.22	11,920.68	178.51%
EBITDA全部债务比	49.01%	19.23%	29.78%
利息保障倍数	6.32	1.65	283.03%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六节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300747 证券简称:锐科激光 公告编号:2024-017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64,821,8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锐科激光	股票代码	3007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昆忠	刘芙澜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龙山南街一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龙山南街一号	
传真	027-81338810	027-65524626	
电话	027-81338818	027-65524626	
电子信箱	stock@raycuslaser.com	lxl@raycuslase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光纤激光器及其关键器件与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高功率光纤激光器国家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和光纤激光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是全球有影响力的具有从材料、器件到整机垂直集成能力的光纤激光器研发、生产和服务供应商。公司创建圆形改性双包层大模场增益光纤技术体系,打破禁运并超越国际八边形结构增益光纤,形成了中国光纤激光器光纤技术体系,取得了多项原始性技术创新和突破,在超高功率高光束质量光纤功合束技术、高功率高亮度锁波长半导体泵浦源技术、抑制光致暗化和拉曼效应大模场掺镱光纤技术等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目前已形成六大类产品,分别为连续光纤激光器、脉冲光纤激光器、准连续光纤激光器、窄线宽光纤激光器、直接半导体和超快激光器。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激光打标、切割、焊接、熔覆、清洗、增材制造、钣金加工、汽车、新能源、光伏、3C电子、船舶、航空航天、激光医疗、雷达传感等行业领域。锐科激光致力于打造全波段、全脉宽、全功率、全应用激光器产品体系,除研发生产1μm近红外波段的激光器外,还研制出蓝光、绿光等可见光激光器,355nm紫外激光器、266nm及213nm深紫外激光器,同时也有1.3-1.7μm、2μm近红外光纤激光器等全波段激光器产品,并将在2024年相继推出多款新品。

与此同时,公司精准把握汽车制造、新能源、光伏太阳能、3D打印、航空航天等高端应用市场,积极研发定制化产品,利用"旗帜"系列激光器,快速切入进口激光器垄断的高端制造业。新兴市场与传统金属加工市场最大的不同在于,新兴市场细分领域众多,没有通用的产品,功率也不再是唯一的关键指标,必须根据具体应用场景开发与之匹配的产品。公司根据各市场不同的要求开发了旗帜系列、HP系列、全球版系列以及超快激光产线等丰富的产品矩阵,为全方位进军高端应用市场做足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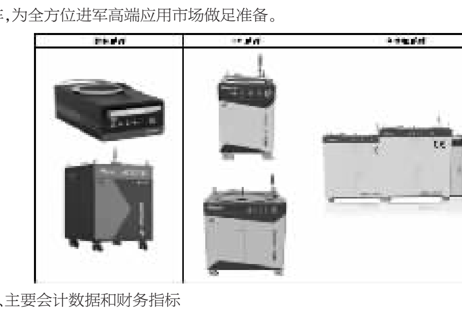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5,840,810,428.79	5,469,859,198.29	6.78%	4,853,696,97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17,125,229.64	3,059,776,472.43	5.14%	2,999,817,460.15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3,679,715,777.57	3,188,669,909.72	15.40%	3,409,579,65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425,600.43	40,873,427.54	431.95%	474,252,24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629,346.51	8,599,993.99	1,825.92%	415,908,98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088,304.56	288,202,847.07	-0.73%	72,917,83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72	0.0728	431.87%	0.84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70	0.0720	437.50%	0.84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6%	1.35%	5.51%	17.0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85,872,577.22	1,005,559,630.64	791,614,992.61	1,096,668,57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63,071.61	68,045,011.70	60,137,519.86	45,179,99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40,860.19	64,832,220.22	57,045,594.98	3,510,67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70,500.60	189,943,428.95	151,611,890.19	85,003,486.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7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4,821,8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80%	190,935,612.00	0.00	不适用	0.00
闫大鹏	境内自然人	9.03%	50,989,283.00	38,241,962.00	不适用	0.00
卢昆忠	境内自然人	2.98%	16,814,641.00	12,610,981.00	质押	5,2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0%	14,690,108.00	0.00	不适用	0.00
李成	境内自然人	2.25%	12,711,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克寒	境内自然人	1.54%	8,675,090.00	0.00	不适用	0.00
闫长鹍	境内自然人	1.40%	7,921,5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4%	5,890,93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96%	5,427,108.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其他	0.96%	5,412,909.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闫长鹍系公司股东闫大鹏之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0747 证券简称:锐科激光 公告编号:2024-014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4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